

深 圳 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02 日

项目编号: JZ20201159-1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时尚艺术大厦-建筑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辖区	
宗地编码		440306401001GB00076				宗地号		A844-0979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0）4007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9202000005/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时尚艺术大厦-建筑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64350.00	43990.00	42.09/	30.96	69.99	15/2	1	12/255	138/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747 4.00m²	地上	旅馆	30205	145	30350	架空绿化休闲	3484		
		物业服务用房	210	0	210				
		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0	10000				
		展览馆	1550	0	1550				
		合计	41965	145	42110	合计	3484		
	地下	公交首末站	1800	0	1800				
		通讯汇聚机房	80	0	80				
		合计	1880	0	188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1677						
		公用设备用房	5095						
		地下室坡道	104						
		合计	16876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8 号）作废，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2、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3、地下室 2 层（含半地下室 1 层、地下室 1 层）。4、旅馆建筑面积 30350 平方米，其中含超层高核减面积 145 平方米。5、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 70%。6、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7、本项目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技术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相关要求。8、该项目已设置公共空间 630 平方米。9、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10、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验线记录									